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之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 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Platinum Lotus . . . . .	實益擁有人	200	100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200	100	[編纂]	[編纂]
戴詠兒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sup>(2)</sup>	2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Platinum Lotus之名義登記，而Platinum Lotus由朱先生合法地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之10%或以上的權益。